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SC002
項目名稱	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 <b>作業</b>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 工程構想與經費籌備階段：由提案單位先與總務處召開計畫發想及籌備會議，提出先期工程構想，並進行工程先期規劃構想可行性研究及經費概估。</p> <p>二、 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申請階段：</p> <p>(1) 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採購申請：計畫需求提送技術規格審查。</p> <p>(2) 技術規格審查：由技術規格審查小組審查後，簽辦審查會議紀錄、修正計畫需求並簽請校長辦理招標。</p> <p>(3) 上網招標：包含公告、預告、確認公開招標方式及進行開標作業等。</p> <p>(4) 先期規劃建築師徵選：包含評選(審)作業及建議底價之擬定。</p> <p>(5) 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決標：辦理議價、決標作業，並確認合約內容後進行簽約作業。</p> <p>三、 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階段：</p> <p>(1) 建築師進行先期規劃設計：包含召開工程設計方案第1次會議(提出需求)後，建築師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書，本校即進行構想書審查作業，經修正並確認後定案。</p> <p>(2) 先期規劃設計函送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先期規劃構想書及經費概算需函送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通過核准。</p> <p>(3) 初步設計報告(實質規劃報告)審查：實質規劃報告書送本校技術規格審查小組審查。</p> <p>(4) 實質規劃報告函送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實質規劃報告</p>

項目編號	SC002
項目名稱	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 <b>作業</b>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p>及經費預算需函送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通過核准。</p> <p>(5) 提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並經核准。</p> <p>四、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申請階段：</p> <p>(1) 採購申請：規劃設計需求確認後，決定採購招標方式、提送採購申請表、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審查。</p> <p>(2) 上網招標：包含公告、預告、確認公開招標方式及進行開標作業等。</p> <p>(3) 規劃設計建築師徵選：包含評選(審)作業及建議底價之擬定。</p> <p>(4)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決標、議價及簽約事宜。</p> <p>五、 委託技術服務階段：</p> <p>(1) 技術規格審查核定：提送技術規格(含綠建築規劃)審查、監造計劃書(初稿)提送本校技術規格審查小組審查並申請工程相關執照及鑑界。</p> <p>(2) 細部設計報告書提送及審查(包含再次鑑界確認)。</p> <p>六、 工程採購申請階段：</p> <p>(1) 工程採購申請：提送預算書圖、規範圖說審查文件、決定採購招標方式、提送採購申請表、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審查。</p> <p>(2) 上網招標：包含公告、預告、確認公開招標方式、規格(含綠建築規劃)審查作業及進行開標作業等。</p> <p>(3) 工程採購評選：包含評選(審)作業及建議底價之擬定。</p> <p>(4) 工程採購決標、議價及簽約事宜。</p> <p>七、 工程履約管理階段：</p> <p>(1) 開工前協調會：包含建照、雜照取得確認、營造綜合保</p>

項目編號	SC002
項目名稱	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 <b>作業</b>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p>險(鄰房鑑定)、空氣污染防治費、雇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代金、即有設施物會勘、監工人員報機關核定、監造計畫提報、審查、廠商工地代表提報、同意、品管人員提報、核定、勞安人員、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提報、審查、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非屬危險工作場所審查、材料送審及棄土(營建剩餘資源)。</p> <p>(2) 相關文件送技術規格審查小組審查：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非屬危險工作場所審查、材料送審及棄土等。</p> <p>(3) 開工：包含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登入、棄土(營建剩餘資源)、工程督導小組、更換廠商品管人員、監工人員、檢視營造綜合保險有效期限是否到驗收合格日等。</p> <p>(4) 竣工：工程竣工報表、工程竣工查證及工程竣工備查。</p> <p>(5) 驗收：結算、驗收、驗收紀錄發文、驗收缺失改善、驗收的複驗、複驗會議紀錄發文、監造填製結算驗收證明書向本校報核、機關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驗收證明書轉報上級備查、空污費、保固保證金、核發工程尾款等。</p> <p>(6) 產權登記 / 啟用。</p> <p>(7) 結案付款：設計監造費給付結清、工程管理給付結清、工程決算、退還保固保證金、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結算資料。</p>

項目編號	SC002
項目名稱	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作業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控制重點	<p>一、本校營建工程計畫之提報、經費預算之編製等，應切實依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及「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有既定之時間限制，其中提報新建工程計畫時，其 30%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資料，需送請交通及建設部審議並轉行政院核定總工程建造經費，始得編入預算，故應儘可能提前規劃及作業。</p>
法令依據及相關依據文件	<p>一、預算法。</p> <p>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暨編製作業手冊。</p> <p>三、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p> <p>四、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p> <p>五、建築技術規則。</p> <p>六、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p> <p>七、建築法。</p> <p>八、公共工程施工綱要。</p> <p>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作業要點。</p> <p>十、政府採購法暨施行細則。</p>
使用表單	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作業流程圖

## 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作業





